##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

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世纪光华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尹梅克、王秀梅、王彦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 长远利益;
-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对价安排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更 有利于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3、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 4、本次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基础 上发表的,不构成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 尹梅克、王秀梅、王彦武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